

《福田年鉴（2021）》编纂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坳二路4号

电话：（0755）82928067

乙方：深圳市超优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3075号

电话：（0755）56013766

因工作需要，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需返聘深圳市超优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年鉴专家协助编纂《福田年鉴（2021）》。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聘用合同内容

乙方专家根据甲方提供的目录框架，结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的要求，在甲方指导下开展《福田年鉴（2021）》编纂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福田年鉴（2021）》终稿的审定工作；
2. 负责向乙方提供《福田年鉴（2021）》的原始资料（电子文档）、目录框架（附件）、编纂参照样板（《福田年鉴（2020）》）；
3. 指导乙方专家开展年鉴编纂工作；
4. 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一）组织返聘的专家进行编纂工作

中选供应商需立即组织不少于3名年鉴编纂专家到甲方所在地开展编纂工作，专家应按照下列具体要求做好《福田年鉴（2021）》编纂服务工作：

1. 开展编纂工作时，应根据福田区档案馆提供的框架目录，遵循下列编纂规范完成编稿工作：

(1) 文体：应采用记述体和说明体，不用总结报告、新闻报道、散文等文体。

(2) 文风：要准确、朴实、简洁、通顺。

(3) 语言：要使用现代汉语书面语。不使用文言文或半文半白的语句，也不使用口语和方言俚语。要讲究语法，避免逻辑错误和语法错误。

(4) 文字：要使用规范汉字，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不要随意简化或生造汉字，不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

(5) 称谓：一律使用第三人称。如“我单位”用“该单位”，“我区”用“福田区”。人物直书其名，不加“同志”“先生”等称谓，必要时可加职务、职称、学衔，冠于姓名之前；会议、组织、机构、法律法规、文件、专项活动等专有名称，除通（常）用简称外，在条目中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并括号加注简称，续文中可用简称；外国人名、地名、机构名称、学术名词等，均应译成中文，并视需要用括号加注外文，译文一般以新华社和人民出版社的译名为准。

(6) 时间表述：一般要求写出准确的年、月、日，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的时间代词，如“今年”“去年”“当前”“最近”“近年”等。具体时间（公历年代、年、月、日、时、分），要用阿拉伯数字表述，如“2018年9月7日”“9时30分”；年份不能简写，如“2018年”不能写成“18年”。

(7) 计量单位：统一执行1984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标点符号：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

(9) 图片：要能反映福田区的改革与发展重大部署、重大举措、重大事件，展示福田区经济、文化、科技、社会等方面的成就。遵循“兼顾均衡、全面反映、突出重点”的原则。图片文字说明要包含时间、地点、人物、事由、背景、摄影者等6要素，文字要简洁，语句要通顺。随文图片应与正文文字相呼应，尽量做到每一页都有一幅随文图片。

2. 把好年鉴内容的事实关、政治关；

3. 中选供应商应在拿到福田区档案馆提供的原始资料3个月内，完成年鉴编纂工作；

4. 根据年鉴编委会的评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年鉴样稿修

改工作；

(二) 乙方专家在编纂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福田区档案馆提供的原始资料，不得外泄甲方各种资料，不得备份及留存任何工作成果。若因乙方派遣专家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合同价款 30%违约金。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作作息要求，即工作日的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如果乙方需要加班，应提前报备并经得甲方同意。乙方提供劳务应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劳务成果考核。

(四) 乙方安排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该等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延迟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5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2. 上述费用为合同全包价，包括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30% 的首期款项，即人民币 ¥310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零伍拾元整）。乙方完成书稿编纂工作，并按甲方年鉴编委会的评审意见完成年鉴样稿修改工作后，经甲方验收，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7245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若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得以免责。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普通税务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超优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号：15003080010041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如乙方到场专家无法按时完成工作时，乙方应增派专家到场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 3 个月内未能完成编纂任务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1. 乙方提供的劳务严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严重违反甲方的相关纪律，不服从甲方的劳务工作安排；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非甲方原因的乙方因病或负伤，不能向乙方提供劳务。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年鉴编纂过程中接触的任何资料，用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除了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以外，不得向任何人和单位透露年鉴编纂具体工作。若乙方违反此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履行本协议所得作品的知识产权、署名权。

乙方对本协议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或著作、对外宣传、用于乙方承包其他项目等）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关事故的证明材料。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继续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将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工作成果交给甲方，然后双方再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附件，即《福田年鉴（2020）》目录框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福田年鉴（2020）》目录框架

- 《福田年鉴》编辑委员会
- 《福田年鉴》编辑部
- 编辑说明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景观
- 数说福田（2019年）
- 2019年福田十大暖心瞬间
- 深圳市福田区行政区划图
- 图片专辑
- 特载
- 专记

1. 大事记

2. 总述

2.1 区情概况

- 2.2 改革与发展
- 2.3 组织机构及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 3. 党政机关
 - 3.1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
 - 3.2 综合协调
 - 3.3 组织
 - 3.4 宣传
 - 3.5 统一战线
 - 3.6 外事·侨务
 - 3.7 港澳台事务
 - 3.8 政策研究
 - 3.9 机构编制
 - 3.10 党校
 - 3.1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
 - 3.1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 3.13 政务公开
 - 3.14 政府信息公开
 - 3.15 机关事务管理
 - 3.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
 - 3.17 纪委监委
- 4. 数字政府建设
 - 4.1 数字政府建设综述
 - 4.2 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建设
 - 4.3 数字政务服务
 - 4.4 网格信息管理
 - 4.5 数据管理
- 5. 应急管理
 - 5.1 应急管理综述
 - 5.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5.3 消防管理
 - 5.4 防灾减灾
- 6. 群众团体
 - 6.1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 6.2 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
 - 6.3 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 6.4 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
- 6.5 福田区文学艺术联合会
- 6.6 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 7. 法治
 - 7.1 依法治区
 - 7.2 政法工作
 - 7.3 公安
 - 7.4 检察
 - 7.5 法院
 - 7.6 司法行政
- 8. 军事
 - 8.1 军事综述
 - 8.2 退役军人事务
 - 8.3 人民防空
- 9. 开放型经济
 - 9.1 招商引资
 - 9.2 对外贸易
 - 9.3 福田保税区
 - 9.4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 10. 金融业
 - 10.1 金融业综述
 - 10.2 金融核心区域
 - 10.3 金融科技
- 11. 工业·商贸服务业
 - 11.1 工业
 - 11.2 商贸服务业
 - 11.3 烟草专卖
- 12. 财政·税务
 - 12.1 财政
 - 12.2 政府采购
 - 12.3 税务
 - 12.4 金融石油税务
- 13. 经济管理与监督
 - 13.1 经济调控
 - 13.2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 13.3 重大项目建设管理
- 13.4 市场监督管理
- 13.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13.6 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管理
- 13.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13.8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 13.9 审计
- 13.10 统计
- 13.11 企业发展服务
- 14. 城市建设与管理
 - 14.1 城市建设与管理综述
 - 14.2 城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
 - 14.3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 14.4 规划土地监察
 - 14.5 市容管理
 - 14.6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14.7 环境卫生
 - 14.8 园林绿化
 - 14.9 城管综合执法
 - 14.10 城市供电
 - 14.11 燃气安全管理
- 15. 建筑业与房地产业
 - 15.1 建筑业
 - 15.2 建设科技推广
 - 15.3 建设工程行政审批
 - 15.4 房地产业
 - 15.5 房屋安全管理
 - 15.6 物业管理
- 16. 交通运输业
 - 16.1 交通运输业综述
 - 16.2 道路建设与交通设施养护
 - 16.3 城市公共交通
 - 16.4 交通安全管理
- 17. 生态环境保护
 - 17.1 生态环境保护综述

- 17.2 环境污染防治
- 17.3 环境监督管理
- 17.4 水务
- 17.5 节能减排
- 18. 教育
 - 18.1 教育综述
 - 18.2 教育督导监测
 - 18.3 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 18.4 基础教育
 - 18.5 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
 - 18.6 民办教育
- 19. 文化·旅游·体育
 - 19.1 文化·旅游·体育综述
 - 19.2 公共文化
 - 19.3 公共图书事业
 - 19.4 文化遗产保护
 - 19.5 专业文艺
 - 19.6 文化产业
 - 19.7 文博
 - 19.8 文化市场管理
 - 19.9 档案
 - 19.10 史志编修
 - 19.11 旅游
 - 19.12 体育
- 20. 科学技术
 - 20.1 科学技术综述
 - 20.2 知识产权服务
 - 20.3 科学普及
- 21. 人力资源
 - 21.1 创业就业
 - 21.2 人才引进与服务
 - 21.3 人事工资管理
 - 21.4 劳动关系
- 22. 卫生健康
 - 22.1 卫生健康综述

- 22.2 公共卫生
- 22.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2.4 妇幼健康服务
- 22.5 中医事业
- 22.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22.7 卫生执法监督
- 23. 社会生活
 - 23.1 婚姻·家庭
 - 23.2 妇女·儿童
 - 23.3 青年
 - 23.4 老年
 - 23.5 民族·宗教
 - 23.6 城市居民生活
 - 23.7 物价
 - 23.8 住房保障
 - 23.9 社区建设
 - 23.10 社会保障
 - 23.11 医疗保障
 - 23.12 关心下一代工作
 - 23.13 民政
 - 23.14 社会组织建设
- 24. 街道（10 个街道）
- 25. 集体经济（14 个股份公司）
- 26. 人物·先进
 - 26.1 新任福田区领导人
 - 26.2 先进人物
 - 26.3 先进集体名录
 - 26.4 先进个人名录
- 27. 统计资料
- 28. 附录
 - 28.1 文件题录
 - 28.2 发展报告
- 29. 索引